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贺政规〔2020〕3号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重申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体制，切实堵住管理漏洞，实现概算精准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一、规范有关决策实施程序

（一）未经审议决策不得立项审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中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

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以及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须先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原则同意后,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按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如实规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具体资金筹措方案,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市级出资部分由市财政局出具资金安排意见),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组织评估或评审后,按程序提请市委常委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市发展改革委不得给予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后续环节审批,市财政局不得安排和拨付建设资金,市直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应手续。

(二) 未经科学设计不得开工建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按照规定应当编制初步设计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在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 严格执行招投标有关制度。按照国家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属于必须招标的,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

熟，且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四）未追责到位不得启动调概。对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者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陷、错项、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申请概算调整前，必须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方可按规定启动概算调整程序。

二、强化限额设计要求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同步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投资概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投资概算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报送核定前须经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集体研究。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确定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和投资额进行，无论是建设项目总投资，还是单项工程投资，均不能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实际需要变更或调整施工方案的，应在限额设计范围内进行变更或调整，并按规定履行变更或调整程序；工程量变更导致单项变更金额 50 万元以下（下同）或者累计变更、增加金额在合同金额 5% 以下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工程建设规定程序实施；单项变更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5%（含）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工程建设规定程序实施，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经同意后，报市财政局组织评审。

三、严明调概程序规定

（一）申报。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2.由具备相应资信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3.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 4.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5.对未按法定程序批准造成超概申请调整的,除需按照规定提交以上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违规超概算投资的筹措意见、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等材料。

(二) 审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 10%的,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建设规模、内容调整导致调整投资概算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其中,需市财政局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 10%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组织专家审查,并视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最后,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意见,下达概算调整批复。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及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的相关部门,须按照国家关于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一码一码”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在线监管;从 2020 年 7 月起,有关单位须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月报送项目进展信息,每月 21 日至 28 日,填报当年 1 月 1 日至当月底项目预计完成投资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已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项目后

评价，并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要及时依法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按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控制施工图预算，在资金拨付时，将概算执行情况作为审核内容，对概算执行明显异常的项目按有关规定暂停拨付建设资金，待项目整改完成后（包括按程序调减建设内容和规模、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强化项目管理等），在批复的概算限额内继续拨付资金。

市审计局要有计划地将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查处。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严格按照已明确的建设工期实施项目建设，按照核定的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市财政局，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等，项目结（决）算须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完成。

五、严肃超概惩戒问责

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按批准的概算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承担超概算的相关责任。出现超概算情形后负责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提交项目概算调整申请，全面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概算调整的资料准备工作等。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以及市住建局（人防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对超概项目按以下办法予以惩戒：

（一）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承担起超概资金筹措任务。一是对业务技术用房、医院、学校和市政设施类等建设项目，超概算资金优先从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公用经费调剂解决。剩余资金缺口，原则上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部门自行筹措解决。二是对公路、水利、机场、铁路等领域专项建设项目，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资金缺口从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相应专项资金中解决，不得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安排超概资金。由于政策变化、建设期价格上涨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超概的，原则上由项目业主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商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后，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对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审

批立项超概 10% 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须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信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附件材料，并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在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评审核定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其中，超概 10% 至 50%（含）的，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按有关规定问责到位后，再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超概 50% 以上的，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决策前，先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商请市审计局对超概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并明确超概原因、责任。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疑违纪线索，由市审计局将审计情况及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对引起超概问题的中介机构予以惩戒。对本通知出台后的超概项目，因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工程咨询、造价、评估、项目管理等单位原因导致超概 10% 以上的或超概未超过 10% 但超概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依法限制其承担全市各类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

（四）对概算控制不力的代建单位予以惩戒。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主管部门须加强监管，监督代建单位严格控制投资概

算，确保不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追偿。

六、对严格控制概算行为予以奖励

对采取工程总承包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在不超过投资概算，且不减少建设内容、不降低建设规模和标准的前提下，对总承包企业采用技术创新或设计施工优化节省投资的，可给予工程总承包企业节省投资部分的 50% 作为奖励。对采取代建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核准后，决算投资比合同约定投资有节余的，可以按照不超过结余资金 20% 的比例对代建单位实行奖励，具体比例由合同约定，奖励开支计入建设成本。

七、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24 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